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51002

版面 二版

《新聞背後》

體育司長 難為啊

人少錢缺事繁 歷來平均任期不到四年

記者 鄭清煌／特稿

●教育部體育司長確定易人，最近十年前後共換掉四人，在中央部會算「折損率」相當高的單位。

體育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二年，首任司長是蔡敏忠，任職九年後退休，轉任林口體育學院籌備處主任、首任院長，由副司長蔡長啟代理四年，旋赴省立台中體專擔任校長，繼任者是通過體育特考的張至滿，二年九個月後離職，回任教職，現任中華奧會秘書長。

第四任是趙麗雲，行事風格和能力頗獲長官賞識，但九〇年因台北市申辦亞運事件和奧

會領導人不和，次年求去，回母校師大任教，不久再獲拔擢出任國立編譯館館長。

接著就是簡曜輝，原任國立台中體專校長，早在張至滿離職時就是繼任人選之一，但到九一年四月才被徵召北上；他的異動傳聞早在兩年前就出現，近日終於確定。

體育司歷史不過二十三年，但已經有過六任司長，平均任期不到四年，最近十年更動尤其頻繁，張、趙、簡平均三年半，而民間團體包括全國體總、中華奧會和各運動協會四年才改選，亞、奧運也是四年舉行一次，最高體育行政主管的異動相形過快。

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，一是最最近十年大環境變遷快速，體育司原就人少、錢缺、事繁，一司之長職位不高但壓力重大，一旦外界或長官不滿意，只好走人；第二是體育受重視程度向來不高，體育司人員都感覺位居教育部各司之末，政策缺乏長遠規劃、執行缺乏連貫性，並且往往因內閣改組、部長異動而「政隨人改」，司長任期也相對缺乏保障，如毛高文主張「經費直撥」給重點運動協會，郭為藩上任後立即取消，「體育中程計畫」後原擬配合「六年國建」推出後續計畫，結果也無疾而終。

「折損率」如此之高，體壇人士都不禁搖頭，咸認體育司難為，偏又不得不對他要求高，於是形成矛盾情結，有人說國人和高層如不更重視體育，即使行政院真的增設部會級體育行政單位，主事者一樣都難為。